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止于至善”校训精神，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矢志创新，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成长为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荣誉表彰办法（试行）》及相关条例，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南大学学制内按期完成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各项研究生荣誉的评定，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衡量、宁缺毋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请各项荣誉表彰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五）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度荣誉表彰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受到院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二）在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三）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一年及以上或办理休学；

（四）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形。

第六条 除上述条件以外，按当年研究生荣誉称号的相关申请条件执行。

第三章 评选原则

第七条 原则上研究生荣誉从在籍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留学生、代培研究生、2025 级春季和秋季入学研究生）中评定。

第八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和奖励办法

（一）三好研究生

1.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审美情趣，热爱学校，热爱集体，团结同学；

2. 勤奋学习，潜心科研。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首修规格化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无不及格课程。其余年级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创新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3. 坚持体育锻炼，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4.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5. 所评学年宿舍平均卫生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

（二）三好研究生标兵

三好研究生标兵除具备三好研究生的条件外，在科学研究、创新实践、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有出色表现，取得突出成绩，具有先锋模范作用，在校内外产生一定影响。三好研究生和三好研究生标兵，同一学年不兼得。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干部除具备三好研究生的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评选条件：

1. 在班级、党团组织或院系级及以上研究生会等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且工作满一年；

2.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工作积极主动、富有成效；

3. 热心为集体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四）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

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除具备优秀研究生干部的条件外，在社会工作中表现出色，成绩突出，具有先锋模范作用，在校内外产生一定影响。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同一学年不兼得。

（五）单项先进个人

表彰一批在学业成绩、学术创新、实践劳动、社会服务、体育美育方面的先进个人。单项先进个人和三好研究生及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及标兵，同一学年不兼得。

1. 学业成绩先进个人：在硕士研究生、直博生第二学年秋季学期进行评选，评选条件如下：课程学习无首修不及格，学习成绩名列前茅，首修规格化平均成绩高于 80 分，且排名年级前 5%。

2. 学术创新先进个人：参评学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有参评资格：

（1）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

（2）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本人排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3）发表高水平论文（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4）本学年参加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会议，论文被录用（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5）其他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3. 实践劳动先进个人：在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劳动实践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

4. 社会服务先进个人：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

5. 体育美育先进个人：在学院及以上体育比赛、艺术展演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

第四章 评审及申诉机构

第九条 评审组：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导师代表、管理人员代表、辅导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第十条 申诉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及相关老师组成。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学院下发通知后，由学生本人依照评选条件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班级成立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候选人并报至评审组。

第十二条 评审组接到申请后，依据《东南大学研究生荣誉表彰办法（试行）》及本规则进行审核，确定评定结果。评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十三条 公示期间，学生对荣誉称号申报资格审核或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向申诉组反映。申诉组及时受理并给予反馈。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应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积极

投身到学校社会各项公益活动和班党团建设中，并在学风建设和科学研究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十六条 荣誉称号评定过程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当学年参评资格，并且在校期间不得参加任何荣誉申请，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因荣誉称号名额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学院可对当年度评定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